



(四) 企业声明函
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致淮安市公安局: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(淮安市公安局)的(淮安市公安局辅警服装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单裤(文职)), 属于(工业); 制造企业为(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284人, 营业收入为25726.83万元, 资产总额为34775.14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2. (裙子(文职)), 属于(工业); 制造企业为(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284人, 营业收入为25726.83万元, 资产总额为34775.14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3. (长袖制式衬衣(文职)), 属于(工业); 制造企业为(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284人, 营业收入为25726.83万元, 资产总额为34775.14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4. (夏执勤服(文职)), 属于(工业); 制造企业为(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284人, 营业收入为25726.83万元, 资产总额为34775.14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5. (春秋执勤服(文职)), 属于(工业); 制造企业为(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284人, 营业收入为25726.83万元, 资产总额为34775.14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6. (冬执勤服(文职)), 属于(工业); 制造企业为(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284人, 营业收入为25726.83万元, 资产总额为34775.14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7. (夏作训服), 属于(工业); 制造企业为(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284人, 营业收入为25726.83万元, 资产总额为34775.14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8. (春秋作训服), 属于(工业); 制造企业为(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284人, 营业收入为25726.83万元, 资产总额为34775.14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9. (冬作训服), 属于(工业); 制造企业为(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284人, 营业收入为25726.83万元, 资产总额为34775.14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10. (布面执勤帽), 属于(工业); 制造企业为(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), 从



业人员 284 人, 营业收入为 25726.8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4775.14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11. (网眼执勤帽), 属于(工业); 制造企业为(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84 人, 营业收入为 25726.8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4775.14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12. (执勤腰带), 属于(工业); 制造企业为(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84 人, 营业收入为 25726.8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4775.14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13. (内腰带), 属于(工业); 制造企业为(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84 人, 营业收入为 25726.8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4775.14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14. (作训鞋(布面)), 属于(工业); 制造企业为(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84 人, 营业收入为 25726.8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4775.14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15. (单皮鞋(男、女)), 属于(工业); 制造企业为(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84 人, 营业收入为 25726.8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4775.14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16. (冬执勤靴), 属于(工业); 制造企业为(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84 人, 营业收入为 25726.8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4775.14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17. (夏执勤靴), 属于(工业); 制造企业为(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84 人, 营业收入为 25726.8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4775.14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18. (反光背心), 属于(工业); 制造企业为(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84 人, 营业收入为 25726.8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4775.14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19. (雨衣), 属于(工业); 制造企业为(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84 人, 营业收入为 25726.8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4775.14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: 张红峰(盖章或签字)

日期: 2025 年 8 月 1 日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有效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特此证明



所在地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名称：

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月2日